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制定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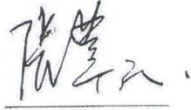
张元杰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